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颜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颜乾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颜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颜乾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颜乾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组成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颜乾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颜乾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颜乾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颜乾先生在独立董事任期内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被提名本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桂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并将在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接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桂华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刘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简 历

刘桂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等职务；200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选举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刘桂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